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中期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	16,144,777	10,571,676	24,052,182	19,106,399
銷售成本		(3,497,899)	(1,811,350)	(5,947,708)	(4,192,398)
毛利		12,646,878	8,760,326	18,104,474	14,914,001
其他收入		5,697	41,610	48,719	94,4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4,024	(20,667)	4,024
行政開支		(8,896,884)	(6,972,364)	(16,657,224)	(13,020,090)
財務成本	6	(1,423,691)	-	(1,423,69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774)	-	(3,864)
除稅前溢利		2,332,000	1,832,822	51,611	1,988,472
所得稅開支	7	(712,597)	(392,430)	(1,207,818)	(685,176)
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	1,619,403	1,440,392	(1,156,207)	1,303,296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97,673	1,440,392	(1,041,355)	1,303,296
非控股權益		(78,270)	-	(114,852)	-
		1,619,403	1,440,392	(1,156,207)	1,303,29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0.042	0.036	(0.026)	0.0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22,943	2,793,418
商譽		1,670,008	1,670,008
無形資產		6,065,764	5,745,4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0,658,715	10,208,85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177,834	13,976,825
應收貸款	13	3,700,000	4,000,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6,969,500	9,265,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94,812	45,320,755
		166,342,146	72,562,7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6,964,553	20,502,465
即期稅項負債		2,179,290	959,761
貸款票據	16	97,711,691	-
		116,855,534	21,462,226
流動資產淨值		49,486,612	51,100,5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145,327	61,309,4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31,185	1,042,896
資產淨值		59,114,142	60,266,5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000,000	2,000,000
儲備		57,267,709	58,266,5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267,709	60,266,527
非控股權益		(153,567)	-
權益總額		59,114,142	60,266,5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非控股權 益應佔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000,000	34,609,605	77,794	12,260,173	48,947,572	-	48,947,57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303,296	1,303,296	-	1,303,29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2,000,000	34,609,605	77,794	13,563,469	50,250,868	-	50,250,86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000,000	34,609,605	77,794	23,579,128	60,266,527	-	60,266,52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1,041,355)	(1,041,355)	(114,852)	(1,156,207)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而 未改變控制權(未經審核) (附註)	-	-	-	42,537	42,537	(38,715)	3,82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2,000,000	34,609,605	77,794	22,580,310	59,267,709	(153,567)	59,114,142

附註：緊接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盈幅投資有限公司(「盈幅」)持有天倅國際有限公司(「天倅」，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天倅則持有康聯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康聯證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盈幅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獲配發及發行天倅之新股份(「認購事項」)，導致彼等各自分別持有天倅之51%、24.5%及24.5%已發行股本。認購事項構成對本公司所持有天倅及康聯證券之股權的攤薄，且緊隨認購事項後，天倅及康聯證券各自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277,517	1,177,94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91,460)	[2,285,54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6,288,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5,174,057	[1,107,60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20,755	48,190,19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94,812	47,082,5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本公司名稱已由「Finsoft Corporation」改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已撤銷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匯財軟件公司」，並採納「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涉及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謹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估算及假設。雖然此等估算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全悉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算有差別。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未來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產生影響。然而，目前難以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須待本集團對其進行詳盡審閱。

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結算日市場報價計算。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者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市場買入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估值法最大程度地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算。倘一項工具的公平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公平價值並非依據一項或多項可觀察的重大市場輸入數據釐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銷售硬件	322,934	296,682	630,604	652,951
銷售軟件系統	1,529,202	1,118,507	1,894,402	2,250,507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	2,365,764	645,371	3,671,888	1,380,426
軟件保養服務	2,333,289	2,279,914	4,626,153	4,548,737
軟件特許權費	4,142,845	2,966,975	7,974,999	5,809,445
伺服器寄存及相關服務費	534,033	320,772	1,046,222	668,592
轉介服務費	501,989	2,666,442	501,989	3,516,442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21,896	93,156	205,732	93,156
企業財務諮詢及相關服務費	361,456	-	468,456	-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費	688,000	-	808,00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3,217,058	140,000	2,168,866	140,000
其他	26,311	43,857	54,871	46,143
	16,144,777	10,571,676	24,052,182	19,106,399

5. 分部資料

主要有關銷售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的資料呈交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
- (b)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電子商務平台及其他在線諮詢服務；
- (c) 轉介—提供轉介服務，以獲取、辨識及轉介潛在交易機會予有意方；
- (d) 借貸業務—提供貸款融資；
- (e) 證券投資—買賣上市證券；及
- (f) 企業財務—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		轉介	借貸業務	證券投資	企業財務	抵銷	總計
	交易軟件 解決方案 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源於外部客戶之收益	19,899,139	808,000	501,989	205,732	2,168,866	468,456	-	24,052,182
分部間銷售*	-	71,000	-	-	-	100,000	(171,000)	-
	19,899,139	879,000	501,989	205,732	2,168,866	568,456	(171,000)	24,052,182
分部溢利/(虧損)	7,638,943	(2,140,027)	(3,284,890)	8,626	2,100,452	(370,303)	-	3,952,801
其他收入								45,964
中央行政成本								(2,523,463)
財務成本								(1,423,691)
除稅前溢利								51,611

*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所收取之價格進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							總計
	交易軟件	其他互聯網	轉介	借貸業務	證券投資	企業財務	抵銷	
解決方案	金融平台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附註)			
分部收益								
源於外部客戶之收益	15,356,801	-	3,516,442	93,156	140,000	-	-	19,106,399
分部溢利/(虧損)	4,671,870	-	[1,215,782]	47,490	140,000	-	-	3,643,578
其他收入								85,2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864]
中央行政成本								[1,736,508]
除稅前溢利								1,988,472

附註：由於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呈列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14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收益。進行重新分類乃為使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的呈列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符合。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 交易軟件 解決方案 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未經審核)	轉介 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財務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0,449,143	2,521,388	2,108,851	4,021,510	6,969,500	23,524	26,093,916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150,906,945
綜合資產							177,000,861
分部負債	16,173,657	247,400	146,000	13,000	-	21,544	16,601,601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01,285,118
綜合負債							117,886,7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 交易軟件 解決方案 港元 (經審核)	其他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經審核)	轉介 港元 (經審核)	借貸業務 港元 (經審核)	證券投資 港元 (經審核)	企業財務 港元 (經審核)	總計 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3,819,858	7,485,283	2,044,296	4,312,315	9,265,212	23,872	36,950,836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45,820,813
綜合資產							82,771,649
分部負債	19,489,639	279,441	633,162	35,550	-	23,000	20,440,79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044,330
綜合負債							22,505,122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貸款票據利息開支	1,423,691	-	1,423,691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82,810	263,945	1,219,529	460,890
遞延稅項	(70,213)	128,485	(11,711)	224,286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712,597	392,430	1,207,818	685,176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間內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8.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於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182,954	67,701	299,770	135,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626	117,311	667,129	207,248
上市股本證券產生之股息收入 （計入收益）	-	-	(58,920)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1,097,307	728,124	2,138,612	1,302,50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11,744	4,769,915	11,885,581	9,407,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8,280	147,986	416,432	299,91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6,430,024	4,917,901	12,302,013	9,707,126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98,728)	(846,397)	(570,103)	(1,494,710)
	6,331,296	4,071,504	11,731,910	8,212,416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計入銷售成本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2,396,729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235,934港元）及3,891,016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91,093港元），而計入行政開支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則分別為3,934,567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835,570港元）及7,840,894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21,323港元）。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而言，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1,697,673	1,440,392	(1,041,355)	1,303,296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367,208	11,631,467
呆賬撥備	-	-
	2,367,208	11,631,467
其他應收款項	177,656	82,708
應收貸款利息	10,948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8,200	2,262,65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附註)	3,822	-
	5,177,834	13,976,825

附註：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90,864	9,075,172
31至60日	266,834	1,434,205
61至90日	79,180	790,852
91至120日	89,494	168,638
超過120日	440,836	162,600
總計	2,367,208	11,631,467

信貸期由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釐定，一般給予客戶平均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	3,700,000	4,000,000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藉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授出有關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須定期檢討其可否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按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年利率9.0%計息，為無抵押，並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969,500	9,265,212

持作買賣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場價而釐定。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400,000
預收款項	7,505,694	9,719,278
客戶按金	5,911,744	5,118,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547,115	5,264,857
	16,964,553	20,502,465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31至60日	-	400,000

16. 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10%之非後償及無抵押票據（「票據」），本金總額為100,300,000港元。該等票據年利率為10%並按季度支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貸款票據－無抵押	97,711,691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		
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
第一次股份拆細(附註(i))	9,0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
第二次股份拆細(附註(ii))	10,00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005港元之		
普通股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		
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
第一次股份拆細(附註(i))	1,8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第二次股份拆細(附註(ii))	2,00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005港元之		
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0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已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拆細股份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第一次股份拆細」）。緊隨第一次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均已發行並繳足。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已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拆細股份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第二次股份拆細」）。緊隨第二次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均已發行並繳足。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分別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714,473	666,000	1,410,376	1,330,994
僱員退休福利	9,000	8,000	18,000	15,621
	723,473	674,000	1,428,376	1,346,6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4,0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06,000港元（經重列））。

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錄得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約為19,8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357,000港元），增幅約為4,542,000港元或29.58%。該分部喜人的收益增長乃主要受惠於(i)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正式開通；(ii)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以來客戶對新推出的雲端運算科技服務（即iEasy）的訂購量增長；及(iii)自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起，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市場聯通介面由開放式網關連接器升級至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為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把握不斷呈現的商機，該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亞網」）繼續致力於升級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iOS版本及落盤指令管理系統（「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即「Connect-X」）的開發工作均已完成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推出市場。有關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之進展載於本報告第31至32頁「業務計劃及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一節。

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

期內，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分部從其於香港營運的金融平台錄得分部收益8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證券投資

本集團就上市證券投資將繼續秉持審慎的投資方針。期內，證券投資業務分部錄得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約2,1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以提高股東回報。

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的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第6類牌照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開始其企業財務諮詢業務，自此為其客戶提供企業財務諮詢及相關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本集團已成功就該業務分部與客戶訂立若干服務合約，期內，該業務分部錄得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約為4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4,0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06,000港元（經重列）），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4,946,000港元或25.8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增加約4,542,000港元；(ii)來自轉介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約3,014,000港元；及(iii)來自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增加約2,029,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8,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14,000港元（經重列）），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1.39%。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75.2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06%）。

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未拆細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第一次拆細股份」）（「第一次股份拆細」）。董事會亦建議待及於第一次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股未拆細股份更改為5,000股第一次拆細股份。第一次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生效。有關第一次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通函及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第一次拆細股份進一步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第二次股份拆細」）。第二次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生效。於第二次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且股份以5,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有關第二次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通函及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控股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陳錫強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Luster Wealth Limited（「Luster Wealth」）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Luster Wealth按每股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各自為一股「銷售股份」）0.45港元向一名第三方（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出售64,112,500股銷售股份（「出售事項」）。緊接出售事項前，Luster Wealth持有合共2,328,225,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1%。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Luster Wealth持有合共2,264,112,5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0%。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從事由證監會發牌的業務。根據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該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速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該持牌附屬公司必須保持速動資金（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的經調整資產及負債）超過100,000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的5%（以較高者為準）。管理層每日密切監視該持牌附屬公司的速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有關審閱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其保持充足的速動資金水平，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速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指債務（包括貸款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發行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董事會建議配售年利率10厘之票據（「貸款票據」），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並於緊接貸款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前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營業日）到期，配售價相等於貸款票據本金額的100%（「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配售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開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金總額100,3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已發行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6,200,000港元（「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撥付本集團繳足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前海設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海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的責任。配售事項的配售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結束，而由於本公司並無收到配售代理有關進一步發行貸款票據之任何通知，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任何額外貸款票據。

鑒於本集團申請設立前海附屬公司（業務範圍涵蓋（其中包括）金融中介服務以及開發及營運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未獲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因此，於本報告日期，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經已變更，擬用作撥付本集團於香港之借貸業務及未來潛在收購、投資及庫務管理用途。

上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重大及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以下三方（「潛在業務夥伴」），即深圳市鑽石毛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非鑽石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水貝珠寶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潛在業務夥伴將就有關提供與鑽石有關的交易（「鑽石交易」）的金融服務建立跨境戰略夥伴關係，從而就鑽石交易發展創新的金融服務及交易方式。

本集團已申請設立前海附屬公司，擬用於協助本集團履行其於框架協議下之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合作。

然而，申請設立前海附屬公司未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因此本集團將把有關資源由用於撥付本集團繳足前海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責任轉為用於本集團於香港之借貸業務及未來潛在收購、投資及庫務管理用途。

有關框架協議及設立前海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Finsoft Corporation」改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撤銷本公司之現有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匯財軟件公司」，並採納「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更貼切反映本集團業務範疇，並可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及定位。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計劃及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計劃與期內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計劃

實際業務進展

1.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加強產品發展

(i) 新產品

- 將介面整合嵌入程式交易系統（「程式交易系統」）以對於聯交所交易的證券發出落盤指令，並將更多交易策略載入程式交易系統。
- 為滿足市場需求，研發團隊於期內修訂了針對買賣期貨產品的程式交易系統的開發策略。經修訂的程式交易系統，即Futures Institution，目前正在進行微調及表現測試，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推出市場。
- 就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及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延伸至Windows 8平台進行可行性研究。
- 由於Windows於流動應用程式流行程度較低，流動應用程式延伸至Windows 8平台暫時擱置。

- 展開落盤指令管理系統之建立買賣盤傳遞網絡的籌備工作，如採購硬件及物色數據中心，對落盤指令管理系統進行試行，並推出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及相關買賣盤傳遞網絡。
- 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即Connect-X）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正式推出市場。

(ii) 現有產品

- 推出銀行業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升級版本。
- 為滿足香港金融管理局合規要求而進行的系統安全升級版本的開發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且該升級版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市場。
- 推出銀行業後台證券結算系統升級版本。
- 兩個升級版本（包括在後台證券結算系統(i)加入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分享客戶數據；及(ii)達致系統同步)的開發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且該升級版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市場。

2. 拓展客戶基礎

- 安排本集團僱員參與社區服務，以提倡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廣品牌形象。
- 為向現有客戶及非客戶進一步推介Connect-X，亞網已調配人力資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舉辦一場講座。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參與社區服務。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經營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有關的經營風險。為管理經營風險，各業務分部的管理層負責監控彼等各自業務分部的業務經營及評估經營風險。彼等負責落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應向董事報告有關項目營運的任何不合規情況並尋求指示。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及預防欺詐和賄賂行為，並已設立檢舉程序，包括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分部及單位進行交流，以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風險已有效降低。

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尤其是股本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密切監控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整體水平，且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審批及監察收款程序的落實，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臨市場風險，尤其是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市場風險已有效降低。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透過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招股章程定義之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82港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籌集所得款項約為28,6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由最後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如招股章程 所述（及 經調整）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可動用之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之 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		
改善現有產品加強產品發展	12.3	12.3	-
擴展客戶基礎	2.5	2.5	-
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附註）	1.2	1.2	-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12.6	12.6	-
總計	28.6	28.6	-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議決將原分配用於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的全部未動用款項約11,800,000港元之用途變更為用作本集團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以及新業務分部（包括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調整事項」）。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重大及潛在投資」一節所披露之投資計劃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短期內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其他具體計劃。儘管如此，倘任何收購機會來臨或得以識別時，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編製實施計劃以考慮其是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4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名）。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僱員提供足夠的定期培訓，以維持及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酬乃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概約股權
		權益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陳錫強先生（「陳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264,112,500	56.60%
Lawrence Ta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00,000	0.18%

附註：

該等2,264,112,50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持有。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Woodstoc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擁有Luster Wealth約89.87%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分別為Luster Wealth及Woodstock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李先生」）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之約7.75%。

(I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先生	Woodstock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陳先生	Luster Wealth	受控法團權益	754	89.87%
李先生	Luster Wealth	實益擁有人	65	7.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Luster Wealth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64,112,500	56.60%
Woodstock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264,112,500	56.60%

附註：

該等2,264,112,50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持有，Luster Wealth由Woodstock擁有約89.87%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Woodstock被視作或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等於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述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期內，主席職責由陳先生履行，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然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有架構，倘成功物色擁有適合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競爭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文軒先生（「戴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於其任期內亦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股份代號：82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信用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的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獲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員工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關於本集團之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i)陳以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不競爭審查委員會（「不競爭審查委員會」）主席；(ii)程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不競爭審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成員；(iii)戴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不競爭審查委員會主席，但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不競爭審查委員會成員直至退任（定義見下文）；及(iv)羅巧恩女士不再為合規委員會成員，但仍為亞網的財務經理。上述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戴先生由於彼之其他事務需佔用彼之更多時間故並未膺選連任，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上述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通函及公佈。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i)陳以波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不競爭審查委員會主席；及(ii)林繼陽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不競爭審查委員會主席。上述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文本可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繼陽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程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程文先生及林繼陽先生。